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调整卷烟消费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%提高至 11%，并按 0.005 元/支加征从量税。

二、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，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；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、销售数量的，按照全部销售额、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

2015 年 5 月 7 日

附件：

### 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税目	税率	征收环节
烟		
1. 卷烟		
工业		
（1）甲类卷烟 （调拨价 70 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条以上（含 70 元））	56%加 0.003 元/支	生产环节
（2）乙类卷烟	36%加 0.003 元/支	生产环节

(调拨价 70 元 (不含增值税) /条以下)

商业批发	11%加 0.005 元/支	批发环节
2. 雪茄	36%	生产环节
3. 烟丝	30%	生产环节

---